

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中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拟申请政府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名称	《党旗飘扬》---特区精神人物纪实系列推广活动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100 万元
拟定供应商	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二、申请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项目概述： 为延续《党旗飘扬》---特区精神人物纪实系列推广活动，加强我县的视频宣传力度，同时结合省网信办、省委组织部开展的视频征集活动，拟与省级电视媒体合作拍摄一批电视专题片。	
一、合作内容： 1、节目类型：电视专题片及微视频 2、节目制作拟定期数：11期（主要为《党旗飘扬》---特区精神人物纪实系列推广活动，每期一个人物，每集时长：20—25分钟）；4个微视频作品（每个6分钟） 3、（1）制作制作方式：业数字电视摄像机拍摄；数字多媒体剪辑合成；中文	

解说：立体声配乐及声画合成。专题参数规格：mpg 数码高清格式，分辨率 1080p,

立体声

(2) 专题制作周期：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交片。

4、新闻频道组建制作团队：按照专题工作性质的要求，为了确保节目质量，新闻频道将安排主编 4 名、编导 4 名、摄像 8 名、后期编辑 4 名，包装 3 名，配音 2 名，成立专业的制作团队完成《党旗飘扬》——特区精神人物纪实系列宣传。

5、播出平台：海南新闻频道（数字 17 频道）每周一期（，仅限 11 期《党旗飘扬》——特区精神人物纪实，不包括 4 个微视频作品）；

原因阐述：

中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现有《党旗飘扬》——特区精神人物纪实系列推广活动，该人物电视专题片拟在海南新闻频道（数字 17 频道）播出，能满足该要求的只有海南广播电视台总台。

海南广播电视台总台是海南省区域内唯一的 省级电视台，全台拥有 15 个媒体，其中新闻频道就属于其中 5 个地面电视频道之一。又因海南广播电视台业务隶属于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所以只能通过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来实现，所以根据《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项：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三、专家论证意见

本项目是人物电视专题片制作和推广，需要在海南新闻频道播出，能满足该要求的只有海南广播电视台总台。同时，海南广播电视台总台业务隶属于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所以只能通过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来实现，根据《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项：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专家签字： 陈肖平

时间：2019年9月27日

三、专家论证意见

中共瑞金市委宣传部申请“党的精神人物形象系列推广活动”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是，由于[海南广播电视台](#)是[海南省内唯一一家省级电视台](#)，[海南广播电视台](#)是[海南省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故本次项目只能通过[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来实施。根据《[海南省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款的规定，建议本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由[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

专家签字：


时间：2019·9·27.

三、专家论证意见

中共琼中黎苗族自治县宣传部拟采购《党的旗帜飘扬——特区精神人物纪实系列推广活动》，以加强该县的视觉宣传力度，同时结合省网信办、省委组织部的视觉征集活动，拟与省级电视媒体合作拍摄一批电视专题片，在海南新闻频道播出。

海南广播电视台是本省区域内唯一的省级电视台，新闻频道是隶属于其旗下的5个地面电视台之一。而海南广播电视台业务隶属于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所以根据琼财采[2018]91号文第四条第十五款 建议本次同样用单一来源方式从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处采购。

专家签字：

林子明

时间： 2019.9.27